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 第1307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保障不同語言者獲公平審判 特約通譯建置完成
加強電腦控管案款發放 實現司法為民
2.3 許金釵／美國量刑準據施行現況及我國實施之芻議
4 翁院長視導南投地院 與庭長、法官座談
司法文物、史料徵集活動──
文化傳承 找尋記憶中的司法印象

加強通譯服務

保障不同語言者獲公平審判 特約通譯建置完成

延攬163人超過20種語言 特約通譯名冊已於臺高院及臺中、臺南、高雄高分院網站公布

【本刊訊】司法院爲改善法院通譯制度，使較不通曉國語的人士亦能獲得公平的審判，以達成法院組織法及民、刑事訴訟法等法律所規定之法院通譯責任，前於95年4月21日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分院並已完成特約通譯之遴選及訓練，臺高院及臺中、臺南、高雄高分院網站上已將特約通譯名冊（含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公布，以便各界人士查閱。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臺中、台南、高雄、花蓮分院，分別於本年5月中旬至7月間，在其法院網站登載延攬特約通譯的公告。各法院依照申請者所提文件，經由院長初步遴選出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員計有：臺灣高等法院109人（其中1人於花蓮高分院申請，但因個人因素轉介臺高院）、臺中高分院37人、台南高分院18人、高雄高分院36人。各法院分別於本年9月間，依照上開要點規定對其所遴選之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法律教育講習22小時，講習內容包含法院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及傳譯之倫理責任等。各法院並利用課程講習時逐一審查特約通譯備選人，確能完成教育訓練並通過審查合格者，法院則發給二年任期之特約通譯聘書。

總計本次臺灣高等法院及其臺中、台南、高雄分院所延攬之特約通譯共有163人，其中1人通曉3種語言、5人通曉2種語言。4所法院已就其所延攬之人才，依據語言分類建置名冊，並依使用者不同，分置爲詳細名冊及簡易名冊。詳細名冊係記載每位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及語言能力級別，主要在供法官選用時參考，該資料並已函送轄區地方法院；簡易名冊僅記載每位特約通譯之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登載在其法院網站，提供民眾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時參考。

司法院爲使特約通譯之資源能更加廣泛利用，並特別規劃將特約通譯詳細名冊資料登錄在院內網站之特定專區，以利各級法院之法官及書記官同仁方便查詢參考；特約通譯簡易名冊資料則登載於院外網站，提供民眾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時參考，網頁建置預訂於10月中旬完成。

法院延攬各語言別特約通譯人數一覽

語言別＼法院 人數	臺高院	臺中高分院	台南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	總計
手語	2	3	1	6	12
閩南語				1	1
客語	6	4	3	2	15
原住民語（註1）	15	1	1		17
廣東語		1			1
英語	18	13	6	3	40
日語	9	3	1	1	14
韓語	1				1
泰語	5	2	2	2	11
越南語	13	3	2	9	27
馬來語		1		1	2
印尼語	7	1		1	9
菲律賓語	1				1
柬埔寨語	1	1			2
孟加拉語	1				1
阿拉伯語	1				1
西班牙語	5	4			9
葡萄牙語	1				1
德語	2		1		3
法語		1		1	2
小計（註2）	88	38	17	27	170

註1：原住民語含8種語言，計：臺高院阿美語6人、排灣語2人、德路固語2人、布農語、鄒語、太魯閣語、魯凱語、泰雅語各1人，臺中高分院布農語1人，臺南高分院排灣語1人。

註2：特約通譯實際總人數為163人，包含：臺高院84人，其中4人通曉2種語言；臺中高分院36人，其中1人通曉3種語言；臺南高分院16人，其中1人通曉2種語言。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2次會議

加速清理終審法院積案

重新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以利推動金字塔訴訟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2次會議，於95年9月26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徐璧湖大法官、范光群秘書長等相關人員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吳三龍院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惠光霞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目前最高法院尚有6400多件積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案件量節節上升，而解決終審法院積案問題，是司法改革的重點，也是訴訟制度要朝金字塔化方向修正的原因，請業務廳重新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2、請嘉義地院、屏東地院協助法官、書記官適應法庭席位新制，研議促進雙方互動順暢的方法；並請藉適當時機向法官宣導請當事人就座應訊的觀念。

3、屏東地院爲減輕刑庭法官壓力、提升裁判品質，於今年8月23日起刑事庭再增設2股。此項彈性運用人力，平衡法官工作負荷之作法，可供其他法院參考。

4、大部分管考交由法院自行辦理，旨在強化自律，避免他律。請法院院長利用法官會議、工作會報及其他各種場合，多與同仁溝通，使其瞭解各項政策措施的緣由，並請善用各種方法鼓舞同仁士氣，以眞正落實並發揮自律功能。

5、「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審查辦法」已於日前發布，各地方法院於辦理推薦事宜時，除審查是否不具消極條件外，應依該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實質審酌，並請早日辦理推薦。

6、司法行政應重效率與溝通技巧，爲使司法改革方案及司法行政業務運行順暢，本院內部各單位間除於秘書長主持之主管會報中互相溝通之外，橫向間應保持密切溝通協調；對外如學界（尤其是剛留學歸國之學者）、律師界、檢方、民意代表等，亦應多加聯繫諮詢或請教，以助擬定政策，或化解歧見、增進瞭解、取得支持。

7、請刑事廳就重大刑事案件妥速研擬「國民參審條例」草案，盼能於立法院下一會期提出法案。

加強民事執行案款發放控管

加強電腦控管案款發放 實現司法為民

【本刊訊】爲杜絕民事執行事件之案款未發放完畢，即將案卷歸檔並銷毀之情事發生，司法院已於10月5日起啓用不動產拍定案款管制機制，各地院民事執行資訊系統中設定不動產之拍定案款，須已由出納室全部發放予債權人或經提存完畢，案卷始能歸入檔案室的檢核功能，期能藉由電腦系統的輔助，實現司法還富於民的理念。

司法院民事廳及資訊管理處爲研議如何控管民事執行案款確實發放之可行方案，前後召開數次相關配套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於現行民事執行系統中，整合總務科之出納系統及會計室之保證金保管品系統，增加民事執行事件未發完案款不得歸檔之電腦檢核功能，第一期先就案件量較多、數額較大之不動產拍定案款加以管制，須已由出納室全部發放予債權人或案款已經提存完畢後，案件始能歸入檔案室，並於研考系統中增加拍定後15日保證金未入帳警示及拍定後案款未歸零警示功能，以達到民事執行事件案款發放之內部及外部併行稽核之機制。

本控管專案於95年5月起，相關系統需求陸續確認後，由司法院民事廳先行函請各地方法院總務科收費人員確實登錄民事執行事件之案號及標別欄位，俾以稽核保證金是否入帳。95年7月起，完成不動產拍定案款管制機制，並於臺北地方法院測試後，顯示確能有效控管案款歸零後始放行歸檔之功能。而於95年10月5日建置於全國各地方法院確實執行。

由於民事執行事件所收受之案款類別繁多，除目前已列入控管之不動產拍定案款外，下一階段將全面擴大至所有民事執行事件所收受案款之控管。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8月22日95年度第1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5則、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判例3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5則：22年上字第311號、25年非字第256號、28年上字第1479號、79年臺上字第342號、28年上字第331號。

二、自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3則：27年抗字第49號、70年臺上字第7323號、19年上字第1335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10月2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第2至5、7、12至15條。

●司法院95年9月28日修正「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2款，刪除第4條。

●臺灣高等法院95年10月2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業務管理補充要點」第11點第1項，刪除第16點。